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文件

霍林郭勒市 蒙古语

霍财购〔2023〕17号

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市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现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的重要意义

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构建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在现有的专家抽取功能基础上，实现多个区域的专家到指定区域评标，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评标场地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是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其重要意义在于：一是远程异地评标采用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了评标效率，降低了招投标成本。二是将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从地域上实施隔离，减少人为干预，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围标、串标，维护交易公平、公正性。三是有效推动资源共享、有利于缓解特定领域专家不足、专家不专、专业稀缺的困扰，提高评标质量，减少质疑投诉。四是监管部门可以对其开评标项目实施全程视频在线监控，也可以事后调取开评标监控信息，提高了监管效率。

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一是采购人申请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标的项目；二是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等原因需要抽取异地评标评审专家的项目。三是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三、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的场地要求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主场，其他交易平台为副场。采购人在评标前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对接，至少确定一个异地副场交易平台开展合作，副场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四、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确定及评标要求

（一）场地确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具备条件的交易平台发出远程异地评标副场申请。副场的交易平台及时确认主场远程异地评

标申请，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安排，并将场地、机位等具体安排情况及时反馈主场交易平台。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向主场交易平台确定主副场所需评标专家人数，并由主场通知副场。

（二）评标要求

主副场评审专家原则应由采购人按规定随机抽取确定，主场评标专家原则上至少两人，如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时，则不超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按评审专家管理有关规定向专家抽取所在地进行请假，并由采购人补抽所需评标专家，补抽后应及时通知副（主）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组长的选举、答疑等由双方评标专家通过远程评标视频会议系统完成。评标委员会需要讨论时，应当使用远程评标视频会议系统。

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远程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评标专家需保留意见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评标专家必须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且在收到主场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三）档案管理

主副场交易平台应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档案资料，按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并提供查询服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需要保存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向其提供。

五、相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的重要意义，务必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切实将本通知落到实处。

（二）各部门（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用尽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开展，力争全年“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量占比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财政监管部门将依法对纳入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审专家评审情况及代理机构代理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所发现的违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及通报。

